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参与的公告

日前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或“管理人”）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3]1556号），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，即“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金汇资产管理公司”）。

根据监管部门批复要求，在金汇资产管理公司取得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》后，银河证券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由“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”。管理人已就上述事项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，并作出相关安排。

为顺利完成管理人变更工作，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《管理合同》和《说明书》的有关约定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起暂停办理参与业务，但可以正常办理退出业务。

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参与的时间由管理人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